

#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6年度，石水平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于海涌先生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八届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6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6年11月14日，本人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

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应参加1次，实际亲自参加1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4项议案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。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，就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高管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充分交流，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，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2016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发表意见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16年11月18日	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 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16年末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，就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

1. 2016年度，我们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2. 2016年，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权激励、设立环保产业基金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。同时，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及时将相关敏感信息反馈给公司，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为第七届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在2016年度任职期间，我们恪尽职守，依法依规，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2017年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亦将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，不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石水平      李映照      于海涌

2017年4月10日